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峰岹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9.0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344.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98.7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846.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类别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28,461,819.89
截止期初累计	募投项目投入	B1	212,937,221.71

项目	类别	序号	金额
发生额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63,260,265.1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45,000,000.00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B4	952,500,000.00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C1	78,540,584.12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23,153,050.2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45,00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4	20,020,767.98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D1=B1+C1	291,477,805.83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86,413,315.48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690,00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D4	20,020,767.98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D5	630,7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82,676,561.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2,676,561.56
差异		G=E-F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13,376,561.56 元，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630,7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

机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此外，保荐机构、公司于2024 年 9 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一同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注 1】	747175691575	28,005.22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908080888888	53,741.2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21314010606	15,089,804.00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06862	77,174,296.4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0078801588666666	8,843.73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注 2】	15508008888888	76,820.3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300200	10,440.65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86021110000507138	90,234,609.90	活期
合计		**182,676,561.56**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高新区支行指定的办理募集资金业务的辖属支行）

【注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15508008888888）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3,0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4/09/06-2025/03/05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2.45%	否	180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9/30-2025/03/29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2.45%	否	180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	2024/12/31-2025/01/07	保本浮动收益	0.350%-4.300%	否	7天滚存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0.00	2024/12/30-2025/01/06	保本浮动收益	0.350%-4.300%	否	7 天滚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4/04/30-2025/04/23	保本浮动收益	1.0%-2.9%	否	358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09/11-2025/04/22	保本浮动收益	1.0%-2.60%	否	223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09/23-2025/04/22	保本浮动收益	1.0%-2.60%	否	211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09/25-2025/04/22	保本浮动收益	1.0%-2.60%	否	209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09/27-2025/03/27	整存整取	1.85%	否	180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4/11/12-2025/04/22	保本浮动收益	1.0%-2.50%	否	161 天
兴业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20-2025/4/22	保本浮动收益	1.7%或2.47%	否	214 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1/14-2025/02/13	保本浮动收益	0.2%-2.4%	否	91 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4/12/27-2025/01/03	保本浮动收益	0.350%-4.300%	否	7 天滚存
合计	-	**63,070.00**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1%。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4,500.00 万元，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无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4 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共2,065.94 万元。

2、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8 元/（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363,380 股的比例为 0.2090%。扣除交易佣金、过户费后，本次回购使用超募资金 2,002.08 万元。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和“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 年 12 月。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获取场地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从上海市嘉定区变更为上海市，获取场地方式调整为由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获取该募投项目所需场所。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峰岹科技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峰岹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8,461,81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561,35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498,57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345,110,000.00	345,110,000.00	345,110,000.00	20,834,672.10	116,074,507.65	-229,035,492.35	33.6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100,330,000.00	100,330,000.00	100,330,000.00	57,705,912.02	65,403,298.18	-34,926,701.82	65.1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555,440,000.00**	**555,440,000.00**	**555,440,000.00**	**78,540,584.12**	**291,477,805.83**	**-263,962,194.1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45,000,000.00	690,0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股份	不适用				20,020,767.98	20,020,767.98						
小计	-				365,020,767.98	710,020,767.98	-	-	-	-	-	-
合计	-	**555,440,000.00**	**555,440,000.00**	**555,440,000.00**	**443,561,352.10**	**1,001,498,573.81**	**-263,962,194.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　胜　　孙允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 28日